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权责事项	子项					
1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六级	
		3.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6.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 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 占用期满后, 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 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损坏城市道路的, 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竣工后, 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 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建设。</p> <p>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 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 可以先行破路抢修, 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 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 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4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 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的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等设施、装置及系统的处罚（不含城市燃气、供水、污水）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雨水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排水设施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8	对因城区雨水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区雨水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区雨水排水设施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区雨水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	对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城区雨水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雨水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雨水排水设施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10	对从事危及城区雨水排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余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11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雨水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1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13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3.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期限内排除危险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5.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 并在二十四小时内, 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并限期排除危险; 在危险排除之前, 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八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15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03月2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二)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禁止下列活动: (五) 其他危害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03月2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 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 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三)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行为: (一) 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17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03月2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行为：</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8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03月2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行为：</p> <p>（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19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03月2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毁损、掩埋、占压城乡公共供水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闸门。</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	对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未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方可施工。</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21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政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p>对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p>	<p>1.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行政处罚</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第三十条第（一）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撒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3.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二）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乱倒垃圾，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食物残渣、塑料袋等杂物，不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抛弃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食品容器、物品包装袋等其他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p>	<p>县级</p>	
<p>对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p>	<p>2.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并及时清运。 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或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p>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p>	<p>县级</p>	

23	对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3. 对乱倒污水的行政处罚	<p>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四）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四）不乱泼污水、乱排油烟；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4. 对随地便溺的行政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 对随地焚烧树叶或垃圾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 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	对影响街面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影响街面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4个子项)	2.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p> <p>（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p> <p>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一）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p> <p>（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二）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p>			

		4. 对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第二款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25		1. 对建设施工单位不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一）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2.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二）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无围遮，无设置安全标志，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三）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	个建司中台和个境上工目理相大规定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4.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四)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 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 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5.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 渣土应当及时清运; 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 停工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竣工后, 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五)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 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外观不整洁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 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 不得随意排放。 (二) 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 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 (三) 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 不得沿途泄漏、遗撒。</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 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26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含4个子项)	2. 对客运列车和航运船进入城区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 车船上废弃物随意排放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第(一)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 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 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善处理, 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 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 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第(二)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 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二) 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 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 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含4个子项)	4. 对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 沿途泄漏、遗撒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 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 应当密封、包扎、覆盖, 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 造成泄漏、遗撒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第(三)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 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三) 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 不得沿途泄漏、遗撒。</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 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的（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	对未按划片、分工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第（二）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的经营管理单位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第（三）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	对未按划片、分工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3. 对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的责任单位或个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四）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4. 对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商业摊点从业者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五）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28	对未按划片、分工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5. 对建设工地施工单位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六）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六）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	对未遵守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3.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p> <p>（三）不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在市区道路冲洗各处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在市区道路冲洗各处机动车辆；</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	对未遵守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3. 对搭建或者封闭阳台的行政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	对未遵守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4. 对破墙开店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 对设置大型广告的行政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30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2.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3. 对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31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32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	对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	对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六）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p> <p>（六）不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交通工具、户外场地等城市空间，擅自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射等形式设立发布广告；</p> <p>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p> <p>（八）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小广告；</p> <p>第四十七条 在天桥、隧道、电线杆、树木、建筑物的外墙、楼道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p> <p>（八）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小广告；</p> <p>第四十七条 在天桥、隧道、电线杆、树木、建筑物的外墙、楼道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1. 对将建筑物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	对将建筑物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3个子项)	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p> <p>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p> <p>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2.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2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依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2. 对随意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12个子项)	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12个子项)	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7		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12个子项)	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 防止二次污染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 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 及时处置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 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 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12个子项)	7.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7		8.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 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 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12个子项)	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7		1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12个子项)	1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含12个子项)	1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停业、歇业；</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9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标准与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位置、面积和用途。</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1	对随意处置易腐垃圾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52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丢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三）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4.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4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的（五）项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5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6	1.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2.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6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5个子项)	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6		5.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7	对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经营许可证。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p> <p>（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设备；</p> <p>（三）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具有健全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查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8	对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未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9	对违反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和维修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未按照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9		4.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又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违反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和维修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含7个子项)	5.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 有关单位未改造、重建, 或者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 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 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9	对违反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和维修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含7个子项)	7.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 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 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公厕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 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 不准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 随地吐痰, 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并处以罚款: (一)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 随地吐痰, 乱涂乱画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0	对中心城区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 随地吐痰, 乱涂乱画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3个子项)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并处以罚款: (二)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并处以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1	对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1.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携带犬只出户的, 应当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 防止疫病传播。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2	对对应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1. 对对应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承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对应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3. 对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行政处罚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2		4. 对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等额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2		5. 对未经批准移植树木行政处罚	<p>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 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 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p> <p>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 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 可以先行处理, 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五)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 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p> <p>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移植的, 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p> <p>(一) 城市建设需要的;</p> <p>(二) 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的;</p> <p>(三) 影响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安全的;</p> <p>(四)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病虫害的;</p> <p>(五) 树木已经死亡的;</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 对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 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 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五)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 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 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p> <p>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p> <p>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监控和交通设施安全, 或者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 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 应当征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 对未经批准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移植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一）城市建设需要的； （二）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的。</p>
		8. 对因移植造成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2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行政处罚	9. 对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p> <p>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p> <p>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监控和交通设施安全，或者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应当征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3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含11个子项）	1. 对剥、削树皮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p> <p>（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5元至500元罚款。</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三）在树上刻划、打钉，剥、削树皮；</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11个子项)	2. 对挖树根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11个子项)	3.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二）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盖、牵绳挂物等；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3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11个子项)	4.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三）掐花摘果、折枝；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五）随意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剪采枝条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11个子项)	5.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三）在树上刻划、打钉，剥、削树皮；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行政处罚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63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11个子项)	7.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行政处罚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11个子项)	8.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摊点的行政处罚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11个子项)	9.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 倾倒废弃物、放牧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11个子项)	10.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 采石、挖土的行政处罚	<p>1.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2.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六) 在公共绿地内采石、取土、焚烧、堆放物品;</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损害城市绿化的, 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涉及行道树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63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处罚 (含11个子项)	11.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5元至500元罚款。</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七）损毁园林绿化设施；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4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5	对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移植、砍伐城市古树名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古树名木评估价等额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6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p>1.《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 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p> <p>(二) 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p> <p>(三)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p> <p>(四)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p> <p>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 倾倒垃圾、污水以及其他损害树木根系的液体；</p> <p>(二) 打桩、挖坑、取土；</p> <p>(三) 铺设各种管线；</p> <p>(四)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p> <p>(五) 堆放有毒有害物料；</p> <p>(六)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7	对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养护责任人未经批准擅自减少绿地率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合理安排附属绿化用地，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p> <p>（一）居住区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p> <p>（二）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p> <p>（三）主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次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p> <p>（四）其他类建设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确定具体比例。</p> <p>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减少附属绿化用地面积。</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新建建设项目时，对有用地条件的，可以提高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p> <p>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养护责任人未经批准擅自减少绿地率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减少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8	对建设单位未公示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公园、居住小区、商住楼等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公示绿地平面图，并标注绿化用地面积、绿地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护责任人等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公示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9	对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未临时绿化或者临时绿化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闲置土地和逾期三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满足覆盖裸露土地、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未临时绿化或者临时绿化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承担。</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0	对管理养护责任人未履行管理养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住宅小区、商业、办公等区域内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五）收储、征收土地，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和树木，由收储、征收业主单位、建设单位负责； （六）铁路、公路、河道、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和树木，以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由产权人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七）其他绿地、零星树木，以及管护责任人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绿地、树木，由绿地或树木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养护单位负责。</p> <p>第二十六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做好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管理养护。 绿化树木受损、死亡、缺株或者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理养护责任人未履行管理养护责任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人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问责。</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 对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日三十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1	对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2.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未设立告示牌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未设立告示牌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2	对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1. 对在公共绿地上停放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一）在公共绿地上停放机动车辆；</p> <p>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向树木根部倾倒热水以及其他损害树木根系的液体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四）向树木根部倾倒热水以及其他损害树木根系的液体；</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3. 对在公共绿地内采石、取土、焚烧、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六）在公共绿地内采石、取土、焚烧、堆放物品；</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72		4. 对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开垦种植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八）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开垦种植；</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对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含6个子项)	5. 对进入或者踩踏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九) 进入或者踩踏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损害城市绿化的, 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涉及行道树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2		6. 对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火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十) 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火;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损害城市绿化的, 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 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涉及行道树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3	对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行政处罚		1.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业主、物业使用人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 或者携犬出户时未束犬链牵引、未为大型犬配戴嘴套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 不得擅自占用住宅小区内的绿地, 不得破坏住宅小区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 应当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 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因树木死亡、危及公共安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需要砍伐住宅小区树木的, 报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砍伐。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 依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4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5	对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6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公布，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p>《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1994年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令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8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砂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安装定位装置、密闭运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并在规定的场地倾倒，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规划区外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违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9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0	对城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	1.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法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行政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0	吊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等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漳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5]55号)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二、集中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第6点: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露天小餐饮、流动摊点的油烟以及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权。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2	对城市建成区违反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行政处罚		1.《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现场搅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用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销售的; (三)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四)需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提供的。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 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漳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5]55号) 二、集中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第6点: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露天小餐饮、流动摊点的油烟以及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3	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未采取覆盖措施, 粉末状材料未密封存放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一)项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一) 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 粉末状材料密封存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由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2. 对墙体拆改、机械开槽作业时未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二)项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二) 墙体拆改、机械开槽作业时应当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由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4个子项)	3. 对未密闭清运易产生扬尘污染装饰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三) 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密闭清运, 并投放到指定地点, 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密闭清运易产生扬尘污染装饰装修垃圾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83		4. 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三) 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密闭清运, 并投放到指定地点, 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84	对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	1. 对采用人工方式清扫未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 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 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 避免扬尘产生。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二)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 应当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处罚 (含4个子项)	2. 对道路洒水或者喷淋未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作业频次进行并保持作业车辆干净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三）道路洒水或者喷淋应当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作业频次进行并保持作业车辆干净；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3. 对道路冲洗后两侧的泥土、泥浆及垃圾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四）道路冲洗后两侧的泥土、泥浆及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4	(含4个子项)	4. 对下水道疏通的污泥未在日常清运，在道路上堆积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五）下水道疏通的污泥应当在日常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5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第二款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6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7</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7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8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9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的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0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1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92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不包括电梯等特种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3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不包括电梯等特种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行政处罚	1. 对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96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2.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未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行政处罚 (含3个子项)	3.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 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 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p>(一) 竣工总平面图, 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四)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 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预收或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及其账目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所需相关资料, 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p>原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 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 造成业主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 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8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 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 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0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01	对中心城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2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筹备工作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筹备工作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筹备组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要求提供物业服务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备工作所需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筹备组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能提供的,由筹备组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等单位查阅、复制。</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备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下列资料:</p> <p>(一)物业服务区域核定证明;</p> <p>(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p> <p>(三)业主名册;</p> <p>(四)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和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五)交付使用的共用设施设备的相关资料;</p> <p>(六)物业服务企业办公用房、门卫房等配置证明;</p> <p>(七)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配置证明;</p> <p>(八)属全体业主共有的不动产清单;</p> <p>(九)消防、电梯、监控、管网等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后的相关资料;</p> <p>(十)物业管理所需的其他资料。</p> <p>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根据本条例十一条规定提交业主大会首次会议筹备组的资料,由业主大会首次会议筹备组负责提供。</p> <p>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档案资料,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可以委托档案保管机构保管。</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备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03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依法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小区和谐,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p> <p>(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p> <p>(三)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p> <p>(四)协调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p> <p>(五)督促业主履行管理规约,交纳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和水电公摊费等相关费用;</p> <p>(六)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并定期审核由业主分摊的公共费用;</p> <p>(七)就涉及全体业主的物业管理纠纷依法参加诉讼;</p> <p>(八)根据业主大会授权在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维修资金和业主大会专户,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p> <p>(九)审议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维修、更新、改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申请;</p> <p>(十)定期公布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性收支情况;</p> <p>(十一)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服务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p> <p>(十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对原业主委员会换届后未按期移交有关财务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交接工作。逾期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督促移交。</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104	对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含3个子项)	2. 对原业主委员会换届前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换届前应当进行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对清查结果有异议的,经业主大会决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或停止职务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告,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不公告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公告。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资格终止或者停止职务之日起五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后,实施前期物业服务。</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使用说明书以及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平面图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一并签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一万元</p>				

10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届满, 但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 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的, 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 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 业主决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确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 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选定的物业服务企业, 参照当年物业服务市场价格行情签订物业服务合同。</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 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 逾期不备案的, 处一万元</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0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 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p> <p>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者专业机构参与承接查验, 进行见证和监督, 承接查验记录须经参与承接查验各方代表签字确认, 并允许业主查阅。承接查验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承接查验结果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后,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承接查验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遗留问题,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复验。</p> <p>物业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未整改落实的, 新建物业不得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 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物业承接查验前二十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并将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交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存档:</p> <p>（一）竣工总平面图, 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 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p> <p>（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五）物业管理用房的清单;</p> <p>（六）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现质量、使用功能问题或者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 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时整改、移交。</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者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0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接受业主监督。</p> <p>物业服务收费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季度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p> <p>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p> <p>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应当在每季度的首月月底前,将上一季度的公共收益收入以及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公示第四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应当将该年度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一并公示。业主有权查询与公共收益相关的收支明细、合同、协议等材料。</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08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管理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预收或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及其账目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所需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p>原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09	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侵占、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p> <p>2. 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p>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p> <p>(二) 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城市建成区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或者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1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4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于2018年3月19日通过，并于2018年4月4日公布实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2	对城市建成区及新桥、永福镇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110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四十条 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漳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5]55号） 二、集中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第8点：行使物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4	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未履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车辆检测和维护，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未在停放区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车辆义务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七）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车辆检测和维护，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未在停放区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车辆；</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5	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未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及时检查、维护和清洁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p> <p>（八）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及时检查、维护和清洁。</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6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p> <p>（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p> <p>（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使用；</p> <p>（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p> <p>（四）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合法使用权益；</p> <p>（五）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危险建（构）筑物以及其他危险设施或者危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p> <p>（六）利用建筑物屋顶；</p> <p>（七）利用行道树、擅自占用绿化隔离带或者损毁绿地；</p> <p>（八）利用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隧道、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以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p> <p>（九）在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及其防洪堤、大坝、水闸的安全防护范围；</p> <p>（十）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p> <p>（十一）影响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逃生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7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招牌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利用建（构）筑物屋顶设置；</p> <p>（二）不得影响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逃生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p> <p>（三）不得妨碍市政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应急疏散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p> <p>（四）不得危及招牌设置载体安全；</p> <p>（五）不得破坏城乡景观、建（构）筑物外观或者损害城乡容貌；</p> <p>（六）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符合大型户外广告尺寸的招牌，应当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因公益活动或者商业活动需要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持申请表、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临时设置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9	对于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不得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0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未按照规定拆除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许可期满，设置人不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许可的，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未按照规定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1	对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未按规定拆除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期限与临时性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临时 大型户外广告自行拆除，恢复原状。</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未按规定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2	对大型户外广告版面连续空置时间超过三十日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大型户外广告版面连续空置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大型户外广告版面连续空置时间超过三十日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3	对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竣工后未及时备案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可以在设置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咨询有关规定、接受业务指导，并应当在设置竣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备案表、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勘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竣工后未及时备案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4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未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维护以及安全检查责任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是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完好、整洁、美观、安全，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褪色严重、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的，设置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p> <p>（二）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出现黑屏、坏点、断亮、残损的，设置人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p> <p>（三）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预警期间和灾害发生后，设置人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p> <p>（四）其他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市容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维护以及安全检查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5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照要求对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的，或者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行政处罚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自准予许可之日起，设置人应当在每满一年的次月内向原许可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交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采取整修措施的，应当再次进行安全检测并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的，或者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6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p>1.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的处罚</p> <p>2.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处罚</p> <p>3.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p>	<p>《森林法》</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p>1. 《森林法》</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8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p>1. 《森林法》</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9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者矿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毁坏林木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0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幼林地内实施砍柴、毁苗、放牧等损坏防护林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盗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4	对违法出售、收购、经营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5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p>1.《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p>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开发沙荒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护林规划营造防护林。 受风沙危害的农田应当建设农田林网并纳入防护林规划，按照不少于受害农田面积的百分之三组织营造防护林。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划要求营造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营造；逾期不营造的，处营造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6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森林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森林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7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8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以及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139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0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1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2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p>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p> <p>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p>	<p>1.《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3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非法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p> <p>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4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5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6	对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7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p>《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8	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区域，实施燃放烟花爆竹、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频震动、闪烁射灯、驱赶、追逐、擅自投喂等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p> <p>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惊扰其正常栖息。</p> <p>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9	对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放生活的规范管理，可以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等需要，依法进行野生动物放归、增殖放流等放生活活动。</p> <p>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放生野生动物不得危害人畜安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0	对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条 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应当加强观众管理，防止擅自投喂或者惊扰野生动物。</p> <p>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以及有毒野生动物应当修筑固定的设施，并在饲养区、展演台、通道与观众之间设置围墙、壕沟、防护栏等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1	对饲养禁止类野生动物作为宠物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宠物饲养者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2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p>《防沙治沙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3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p>《防沙治沙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4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p>《防沙治沙法》</p> <p>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5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p>《防沙治沙法》</p> <p>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6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p>《防沙治沙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7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装备。</p> <p>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8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p>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p>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1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2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p> <p>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p> <p>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4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p> <p>（二）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p> <p>（三）有专人看护用火现场，并配带扑火工具；</p> <p>（四）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熄灭余火；</p> <p>（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用火，或者未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未配带扑火工具，或者未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的，责令停止用火，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5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野外用火。</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6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7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p> <p>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8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9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处罚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2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3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5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6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7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8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9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80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81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82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83	对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p> <p>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p> <p>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84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85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86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p> <p>（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p> <p>（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187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获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行为的处罚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188	对非法推广、销售未经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行为的处罚	<p>1. 《种子法》</p> <p>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p>	行政处	综合执法	县级
		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100	对非法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4. 对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2.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处罚	大队、二大队	县级	
189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0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1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七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样品的处罚		<p>1. 《种子法》</p> <p>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2.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不适宜保存的除外。农作物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林木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贮藏年限。</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3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4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3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5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6	对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7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8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9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2	对拒绝、阻挠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3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p>1.《种子法》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1月29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4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p>1.《种子法》 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5	对未按许可证的规定委托、代销或未按委托协议的规定从事生产、代销等活动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 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 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 销书面协议行为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 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 的处罚</p> <p>3. 对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 生产或者代销种子行为的处罚</p>	<p>《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6	对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p>《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代销种子的，除依法应当提供发票等购货凭证外，还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7	对侵占、破坏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或随意改变基地用途、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有害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对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不得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8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9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0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1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2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3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p>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p> <p>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2020年4月16日国家林草局发布办发字〔2020〕26号）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具体包括：（一）《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开矿”的行政处罚；（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对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三）《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对“开矿”、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处罚；（四）《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五）《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对属于“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施工的行政处罚。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涉及的行政</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4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p>《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5	对占用重要湿地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6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7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8	对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19	对违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0	对违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1	对违法开采泥炭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2	对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行为的处罚		《湿地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3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p>《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4	对拒绝、阻碍林业部门依法进行湿地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湿地保护法》</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5	对毁坏湿地监测设施、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湿地监测设施。</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并在湿地的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示区界，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毁坏湿地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6	对擅自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以及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的保护和科学研究，并采取措 施，有效治理互花米草等有害物种，恢复红树林功能。</p> <p>红树林湿地应当列入重要湿地名录；符合国家重要湿地标准的，应当优先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p> <p>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评估，确因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占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做好保护和修复工作。</p> <p>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学研究、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在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补种被采伐、采挖、移植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红树林树木；无法确定采伐、采挖、移植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7	对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公布）</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不得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8	对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p> <p>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资源、生态景观和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湿地资源、生态景观或者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29	对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不得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0	对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二）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垃圾；（三）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重要繁殖区及其栖息地，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四）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五）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公园内实施下列行为：（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揭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二）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改变湿地用途；（三）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四）捕捞、放牧、烧荒、砍伐林木、取水、排污、放生；（五）移植、采伐红树林；（六）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七）引进外来物种；（八）其他依法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p> <p>（二）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p> <p>（三）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四）破坏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1	对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p> <p>（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p> <p>（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p> <p>（四）擅自开展垂钓、游泳等水上活动；</p> <p>（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p> <p>（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p> <p>（七）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p> <p>（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2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3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4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5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6	对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7	对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8	对违反森林公园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9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0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1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010年《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2	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3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 （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4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预警预报信息；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5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防止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6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7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p>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8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9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接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受理运输、邮寄业务。</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0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2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3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4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p>《草原法》</p> <p>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6	对非法使用草原或者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p>《草原法》</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7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p>《草原法》</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8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p>《草原法》</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p>《草原法》</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0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处罚		<p>《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1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p> <p>（二）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p> <p>（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2	对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第七十五条中“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处罚事项
26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7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8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6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1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2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8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79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四条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0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3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4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5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7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89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1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2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6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7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8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99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2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3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4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5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7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8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09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0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1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2	对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的行政处罚		<p>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3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的行政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2022年10月27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4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5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6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予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7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8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19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不再使用，已更新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生矿综合利用率。

320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21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不再使用，已更新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322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23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24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25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26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27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28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29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4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5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6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7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8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3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1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2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3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4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5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6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7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8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49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1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2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3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4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5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6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7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8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59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1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2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3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4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等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法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6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8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69	未经验线合格开工建设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p> <p>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0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p> <p>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p> <p>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3	隐瞒、弄虚作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含2个子项）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p> <p>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4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按规定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	1.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行政	综合执法一十四	县级	

370	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等的处罚	2.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	八队、二大队	县级	
37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1.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或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3.对擅自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4.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2.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79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等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2.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3.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0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1	对破坏、影响或侵占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等的处罚 (包含6个子项)	1.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2.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3.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4.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5.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6.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2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2.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p>1.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p> <p>2.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p> <p>3.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p>1.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p> <p>2.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p> <p>3.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行政	综合执法十一队	县级	

	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的处罚 (包含8个子项)	4.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处罚	一人队、二大队	县级	
386		5.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6.对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7.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8.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38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 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 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 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 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界限审查批准后, 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安排施工时, 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 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8	对围垦水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 已经围垦的,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8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等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2.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 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 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 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 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 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4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2.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 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等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2.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 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7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p>《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8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p>《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99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等违法行为等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p>1.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p> <p>2.对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逾期不予改正的处罚</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省政府令第95号）</p> <p>第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在进行采砂时，应当对所开采范围设置标识。</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00	对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省政府令第95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的，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01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省政府令第95号）</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必须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0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p>				

40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2.对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垦生产活动的处罚 3.对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处罚 4.对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时进行皆伐和炼山整地的处罚	第十七条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垦生产活动。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植物保护带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0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0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0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0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0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	1.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09	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2.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3.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410	对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411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从事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活动外，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面积大于五公顷、小于三十公顷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41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413	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 处罚	综合执法 一大队、 二大队	县级	

414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处罚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p> <p>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应当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内容。水土保持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水土保持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15	对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及其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对水土保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p> <p>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社会组织，可以受委托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勘查与评估鉴定，并对鉴定结论负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16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及人员。</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公布）</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417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2.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417		4.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5.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417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10个子项)	7.对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7		9.对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18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419	对由于各参建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p>2.对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p> <p>3.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p> <p>4.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p>	<p>的罚款：</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20	对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2024年10月14日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22日水利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质量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在质量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报送事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应当及时续报。</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由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21	对在河道整治中任意截弯取直及城乡建设中擅自调整河道水系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p>1.对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的处罚。</p> <p>2.对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处罚</p> <p>3.对擅自调整河道水系的处罚</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整治规划编制分期实施方案，并制定治理年度计划，明确治理项目的名称、内容、实施主体、期限和资金筹措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河道整治不得任意截弯取直，不得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在冲刷河段实施河道或者航道整治时，疏浚的河砂应当在河道内指定的位置填埋，不得上岸或者外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入海河口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保障河口行洪、纳潮、容沙通畅，保护河口生态环境。在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汉、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p> <p>(二) 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p> <p>(三) 擅自调整河道水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22	对城乡建设中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及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的处罚	<p>1.对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的处罚</p> <p>2.对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处罚</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对于已经长期居住在滩区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暂时难以外迁的，应当编制滩区居民度汛预案，保障滩区防洪安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尚未开发的，不得开发；已经批准开发的，不得扩大开发</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木的入河。 (包含4个子项)	3.对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的处罚 4.对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的处罚	规模,并按照有关规划的要求进行整治。 第二十七条 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确需兼做公路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堤防和道路技术标准,并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	处罚	二大队							
423	对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及擅自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处罚。 (包含6个子项)	1.对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的处罚 2.对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3.对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4.对侵占河道规划岸线的处罚 5.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拦水、蓄水工程应当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 (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在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23		6.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在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的处罚										
424		对单方面设置拦网,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的处罚。 1.对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的处罚 2.对擅自设置拦网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行政区域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及上下游一定范围内,或者在跨行政区域的河道内,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并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25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未及时处理砂石弃渣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范围内采砂 2.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处理砂石弃渣的处罚 3.对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渣,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26		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2.对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27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p>《福建省水资源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拟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p> <p>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限制开采总量的要求,调整井点布局和控制取水量。</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28	对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调水管网等工程设施的处罚。		<p>《福建省水资源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调水管网等工程设施;不得侵占监测断面在上、下游500米至1000米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p> <p>前款所列工程设施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迁或者移动;经批准拆迁或者移动的,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调水管网等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429	对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p>《福建省水资源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量分配方案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遇旱情等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根据水量调度预案,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执行。</p> <p>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适时修订本行业用水定额,为开展水资源管理提供依据。</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0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1	对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建设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需要。</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2	对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在下列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p> <p>（一）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p> <p>（二）大中型公共建筑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 <p>（三）超限高层建设工程；</p> <p>（四）专业技术性强的建设工程；</p> <p>（五）采用新技术、新结构的建设工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3	对施工单位违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4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因工程监理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人员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5	对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p>1.对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对工程监理单位因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6	对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7	对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p>1.对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人员因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p>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8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未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39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p> <p>（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1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2	对擅自移动、破坏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的处罚		<p>《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移动、破坏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3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水利工程必要的管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水利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验收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4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修坟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发生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5	对在水域范围内围垦、倾倒垃圾、渣土、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擅自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在水域范围内围垦；</p> <p>（二）倾倒垃圾、渣土；</p> <p>（三）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p> <p>（四）擅自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6	对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堤顶、坝顶上通行的处罚		<p>《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在堤顶、坝顶上设置禁行标识，除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的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通行。确需利用堤顶、坝顶兼作道路的，不得危及水利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应当符合安全通行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报请批准。</p> <p>对兼具道路通行功能的堤顶、坝顶，根据水利工程安全状况和防汛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出限制或者禁止机动车辆通行的意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并组织实施。</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堤顶、坝顶上通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利工程损毁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7	对因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航道或者建设涉水工程等活动需要涉及采砂，擅自销售所采砂石的处罚		<p>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 （2024年7月24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因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航道或者建设涉水工程需要进行河道采砂的，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所采砂石不得擅自销售，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航道或者建设涉水工程等活动需要涉及采砂，擅自销售所采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砂石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48	对违法利用、占用九龙江流域岸线的处罚		<p>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 （2024年7月24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闽江、九龙江流域岸线。</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违法利用、占用闽江、九龙江流域岸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权责事项	子项					
1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的行政检查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2.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3号） 第三条（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雨水管道、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单位的监管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2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检查		<p>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p> <p>2.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3号） 第三条（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雨水管道、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单位的监管工作。</p>	行政 监督 检查	路灯所	县级	
---	--------------	--	---	----------------	-----	----	--

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3.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p> <p>4.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5.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3号）</p> <p>第三条（七）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区环境卫生所	县级	
---	----------------------------------	--	---	--------	---------	----	--

4	对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p>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p> <p>2.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3号） 第三条（十） 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处置企业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2.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乡生活垃圾分为四类： （二）易腐垃圾，指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等易腐性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食材、剩菜剩饭、蔬菜瓜果、肉类、水产品等。</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45号）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可以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监管体系，防止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进入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及餐饮消费市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得提供虚假材料。</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区环境卫生所、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	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行政检查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指导、监督、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p> <p>4.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发〔2019〕23号） 第三条（六） 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所	县级
7	对城市公园的行政检查	<p>《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公布）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园林所	县级
8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p>1.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物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划转物业监管职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岩委编〔2021〕3号）</p>	行政监督检查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	对运营企业未在停放区停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行政检查		<p>《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第五款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管理，发现未在停放区停放的，应当通知运营企业及时清理。</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0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行政检查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7月29日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巡查制度，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等形式，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设置人整修或者拆除。</p> <p>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协作配合，加强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行为的查处。</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p>《土地管理法》</p> <p>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权责事项	子项					
1	一、对建成区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的行政强制（含2个子项）	1. 查封施工现场	<p>1.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拆除违法建设	<p>2.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对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并可以对违法建设部分依法立即拆除。</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二、拆除建成区无主违法建设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主要媒体或者在该违法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所有人、管理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报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拆除。</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3	三、强制拆除建成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	四、对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搬离堆放物品；拒不拆除或者搬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搬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附：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5	代为补种树木		<p>1. 《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p>《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7	代为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p>1. 《森林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8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9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	----------------------	--	--	------	-------------	----	--

10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p>2.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护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防护林经营管护者对其经营管护范围内的防护林有害生物进行防治。</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有害生物没有进行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逾期不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11月23日通过）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开展除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限期除治。逾期未除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林业生产经营者承担。</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及其场所、工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p>《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2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含2个子项)	1.封存、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封存、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3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草原法》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4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p>《湿地保护法》</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6	代为修复湿地		<p>《湿地保护法》</p> <p>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的强制措施（包含2个子项）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逾期不拆除的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制措施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9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水库后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0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强制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	--	--	--	------	-------------	----	--

21	责任单位对违法行为拒不补救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附：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3.《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逾期不予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逾期不清除砂石弃碴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	---------------------------	--	--	------	-------------	----	--

2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严重影响防洪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强制拆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3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p>《森林法》</p> <p>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4	查封、扣押非法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p>《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5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p>《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行政强制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权责事项	子项					
1	一、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依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p>	行政征收	城区环境卫生所	县级	
2	二、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用的征收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行政征收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3	三、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		<p>《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第六条第三款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实行有偿服务，相关收费标准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体系。 第二十条第十一款 物价部门应当研究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性收费标准。</p>	行政征收	城区环境卫生所	县级	
4	四、城市道路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的征收（含2个子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p>	行政征收	政策法规和执法协调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15年版）的通知》（闽建城〔2015〕15号）</p>	行政征收	政策法规和执法协调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5	五、城市绿化赔偿费的征收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园林绿化负有保护责任。因施工活动损害园林绿化的，施工单位应负责恢复或赔偿。</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拟占用的绿地现状、占用原因、权属人意见、恢复方案等材料，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p> <p>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 5.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绿化赔偿收入部分征收标准的函》（闽财税函〔2020〕1号） 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将城市绿化赔偿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闽财税〔2021〕9号）</p>	行政征收	政策法规和执法协调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权责事项	子项					
1	一、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路灯所	县级	
2	二、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城区环境卫生所	县级	
3	三、对城市园林绿化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对城市园林绿化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行政奖励	园林所	县级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权责事项	子项					
1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备案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服务区域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核定物业服务区域，出具核定意见，并将核定意见抄送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2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p>[规章]《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3	前期住宅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p>【法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使用说明书以及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平面图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一并签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4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_非住宅物业备案		<p>【法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p> <p>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5	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p>【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6	业主委员会备案		<p>【法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一个物业服务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p> <p>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内，出售并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首套物业出售并交付满两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筹备召开业主大会首次会议。十个以上业主或者实施前期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也可以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筹备召开业主大会首次会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筹备业主大会首次会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会同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成立业主大会首次会议筹备组。</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7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p>[规章]《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p> <p>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p> <p>（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p> <p>（三）招标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8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_住宅物业备案		<p>【法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使用说明书以及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平面图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一并签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9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p>[法规]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省人大 2019年1月1日</p> <p>四十三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者专业机构参与承接查验，进行见证和监督，承接查验记录须经参与承接查验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允许业主查阅。承接查验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承接查验结果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承接查验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遗留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复验。物业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新建物业不得移交交给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10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备案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9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可以在设置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咨询有关规定、接受业务指导，并应当在设置竣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备案表、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1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审核（一次性）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企业已垫付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费用，从专项维修资金列支。</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4、《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紧急情况下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房函〔2019〕39号）</p> <p>四、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发生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时，由申请人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时，申请人应当立即组织专业人员以及不少于5名业主代表进行现场勘验、确认和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根据现场勘验和确认的事实，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紧急维修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二）紧急维修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编制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上述方案和发生的紧急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及维修现场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3天。（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除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直接组织代修的外，其它情形的由申请人组织实施。（四）申请人向县（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1. 公安、消防、人民防空、气象、特种设备、物业管理等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书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紧急维修必要性的确认证明；2. 不少于5名业主代表进行现场勘验、确认后的签字材料；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4. 维修工程预算书；5. 维修合同或者施工（安装）承包合同。（五）县（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在1个工作日内划转到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合同约定向维修单位划转资金。首次划转的资金不得超过工程预算金额的50%。（六）维修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委员会成员或者物业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受益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单位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鼓励申请人聘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工程预算造价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必须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审价费用计入当次维修资金预算并纳入结算开支。（七）在维修工程完工后15日内，申请人应当在维修现场以及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告维修相关情况，公告日期不少于15日，并留存公告影像资料。应当公告的材料如下：1. 施工维修单位编制的工程决算报告；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工程审价报告；3. 维修费用（业主）分摊明细表；4. 其它相关资料。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可以在公告期限内对上述材料提出异议，申请人及相关单位应当负责解释；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八）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公告业主无异议后，申请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审价报告、公告证明材料等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拨付维修资金余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及时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逾期拒不审核的，视为同意。</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综合股	县级		

1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 使用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 市容环境管理 股、 综合股	县级	
1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预付款 使用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 市容环境管理 股、 综合股	县级	
1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 用审核（首次划转）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建设部、财政部 2008年2月1日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法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1日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企业已垫付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费用，从专项维修资金列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全国人大 2021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紧急情况下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紧急情况下使用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房函〔2019〕39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17日 四、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发生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时，由申请人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时，申请人应当立即组织专业人员以及不少于5名业主代表进行现场查验、确认和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并根据现场查验和确认的事实，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紧急维修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二）紧急维修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编制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上述方案和发生的紧急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及维修现场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3天。（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除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直接组织代修的外，其它情形的由申请人组织实施。（四）申请人向县（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1. 公安、消防、人民防空、气象、特种设备、物业管理等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书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紧急维修必要性的确认证明；2. 不少于5名业主代表进行现场查验、确认后的签字材料；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4. 维修工程预算书；5. 维修合同或者施工（安装）承包合同。（五）县（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在1个工作日内划转到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合同约定向维修单位划转资金。首次划转的资金不得超过工程预算金额的50%。（六）维修工程竣工后，由业主委员会成员或者物业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受益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单位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鼓励申请人聘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工程预算造价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必须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审价费用计入当次维修资金预算并纳入结算开支。（七）在维修工程完工后15日内，申请人应当在维修现场以及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告维修相关情况，公告日期不少于15日，并留存公告影像资料。应当公告的材料如下：1. 施工维修单位编制的工程决算报告；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工程审价报告；3. 维修费用（业主）分摊明细表；4. 其它相关资料。利害关系业主，可以在公告期限内对上述材料提出异议，申请人及相关单位应当负责解释；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八）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公告业主无异议后，申请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审价报告、公告证明材料等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拨付维修资金余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及时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逾期拒不审核的，视为同意。</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 市容环境管理 股、 综合股	县级	

1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审核（余款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综合股	县级	
1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更名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165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第二十八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受让人应当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身份证等到专户管理银行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综合股	县级	
1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_商品房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165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综合股	县级	
1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交_拆迁安置房		<p>【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综合股	县级	
2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审核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165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福建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暂行办法》（闽建房〔2009〕30号）第五条第二款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并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综合股	县级	
2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_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款使用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公共服务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综合股	县级	

22	是否违章证明	<p>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投入经营使用的，或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p> <p>2.《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处置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和沟通机制。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违法建设处置决定及其执行情况告知国土资源、林业、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对于有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违法建筑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单位或者个人为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p> <p>3.《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联动机制的通知》（龙政综〔2012〕199号）</p> <p>二、建立健全城市共管机制</p> <p>（七）严格对违法建设主体实施公共服务限制。电力、电讯、自来水、煤气管道等公用事业单位，在办理电、水、气、电讯等相关专业服务时，要严格依法查验申请单位或个人的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申请单位或个人无法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或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的，应提交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认该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属违法建设的证明文件。公用事业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为违法建设提供相关专业服务。供水、供电部门要加强转供水、电管理，完善合同约束机制，禁止转供单位违反规定向违法建设主体供水、供电，对私自接水、接电行为依法严肃查处。</p> <p>本意见下发前已批准接入违法建设主体的，供水、供电、电讯、广电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函告，认真抓好整改，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清理整顿。</p>	公共服务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	--------	---	------	-------------	----	--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	行使层级	备注
	权责事项	子项					
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首次申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书；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书作废： （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县级权限）新申请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p> <p>（五）强化日常管护1. 切实执行绿线管理制度。要在城乡规划中全面引入绿线管理制度，对城市绿线内的用地进行严格管理，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确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要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和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在报规划等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县级权限）	<p>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p> <p>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p> <p>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p> <p>2. 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p> <p>3. 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p> <p>4. 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县级权限) 延续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p> <p>(五) 强化日常管护1. 切实执行绿线管理制度。要在城乡规划中全面引入绿线管理制度，对城市绿线内的用地进行严格管理，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确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要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和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在报规划等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

5	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县级权限） 延续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p> <p>2. 严格保护园林树木。在城市建设中要加强原有园林绿化成果的保护，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园林树木。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10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道路改造要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反对盲目更换树种、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要加大对古树名木及树龄大于50年的树木的保护力度，反对高价购买、移植非生产绿地内的树木，严禁从自然山林或乡镇农村直接采挖大树、古树进行异地移植。</p> <p>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p> <p>3.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建设项目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6	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县级权限）新申请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p> <p>2. 严格保护园林树木。在城市建设中要加强原有园林绿化成果的保护，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园林树木。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10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道路改造要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反对盲目更换树种、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要加大对古树名木及树龄大于50年的树木的保护力度，反对高价购买、移植非生产绿地内的树木，严禁从自然山林或乡镇农村直接采挖大树、古树进行异地移植。</p> <p>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p> <p>3.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建设项目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

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p> <p>《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第3.0.3、3.0.4、3.0.5、3.0.6、3.0.9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明确城市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重要商业街区、道路、节点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设计方案，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尺寸、形式等进行控制。</p> <p>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p> <p>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p> <p>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符合城市容貌方面的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注重昼夜景观效果，不应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重要特征，不应破坏建（构）筑物等所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p> <p>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应利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音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音墙等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2 不应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10m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扬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5m内设置； 3 不应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10m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m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4 不应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 5 不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它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 6 不应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7 不应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面设置； 8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设置，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 9 不应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及幼儿园等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

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初次申请）	<p>《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二条</p> <p>在城市中设置的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橱窗等设施（以下统称广告、霓虹灯），位置设置应当适当，布置形式应与街景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p> <p>（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p> <p>（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七条</p> <p>删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第一项。</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1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p>《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二条</p> <p>在城市中设置的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橱窗等设施（以下统称广告、霓虹灯），位置设置应适当，布置形式应与街景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1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首次申请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七条</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p> <p>（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p> <p>（七）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八）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p> <p>（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p> <p>（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p> <p>（七）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p> <p>（八）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

1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权限）（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p> <p>《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第3.0.3、3.0.4、3.0.5、3.0.6、3.0.9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明确城市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重要商业街区、道路、节点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设计方案，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尺寸、形式等进行控制。</p> <p>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p> <p>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符合城市容貌方面的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注重昼夜景观效果，不应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重要特征，不应破坏建（构）筑物等所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p> <p>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利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音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音墙等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2 不应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10m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扬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5m内设置； 3 不应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10m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m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4 不应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 5 不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它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 6 不应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7 不应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面设置； 8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设置，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 9 不应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10 除步行步行街和商业步行街外，不应播放声音、播放声光的广告。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

1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县级权限）（初次申请）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

1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权限）（初次申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p> <p>《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第3.0.3、3.0.4、3.0.5、3.0.6、3.0.9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明确城市不同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重要商业街区、道路、节点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设计方案，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尺寸、形式等进行控制。</p> <p>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p> <p>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p> <p>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符合城市容貌方面的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注重昼夜景观效果，不应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重要特征，不应破坏建（构）筑物等所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p> <p>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应利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音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音墙等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2 不应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10m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扬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5m内设置； 3 不应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10m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m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4 不应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 5 不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它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 6 不应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7 不应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面设置； 8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设置，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 9 不应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1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1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p> <p>（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p> <p>（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七条</p> <p>删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第一项。</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1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1.[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1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首次申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1第二条</p> <p>附件《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明确申请人办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时不再需提交权属关系证明材料。《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四条</p> <p>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书面申请；</p> <p>（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p> <p>（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p> <p>（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p> <p>（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p> <p>（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p> <p>（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2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2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2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权责事项	子项					
1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划。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一项：（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划。	其他 权责 事项	政策法规和 执法协调股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2	二、负责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林业、水利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含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统筹协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审理工作。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二项：（二）负责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林业、水利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含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统筹协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政策法规和 执法协调股	县级	
3	三、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宣传和教育工作。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三项：（三）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宣传和教育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政策法规和 执法协调股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4	四、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四项：（四）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	其他 权责 事项	市政园林和 市容环境管理股、 综合股	县级	
5	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新建的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五项：（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新建的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政策法规和 执法协调股 市政园林和 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6	六、负责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六项：（六）负责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其他 权责 事项	市政园林和 市容环境管 理股、 路灯所	县级	
7	七、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七项：（七）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园林所	县级	
8	八、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保洁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填埋场运营监管；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八项：（八）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保洁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填埋场运营监管；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	其他 权责 事项	城区环境卫 生所	县级	
9	九、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工作。负责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管理。负责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九项：（九）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工作。负责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管理。负责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市政园林和 市容环境管 理股	县级	
10	十、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标牌标识及沿街市容环境的管理工作。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十项：（十）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标牌标识及沿街市容环境的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综合执法一 大队、二大 队	县级	
11	十一、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 第四条第十一项：（十一）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其他 权责 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2	十二、负责物业行业管理相关职责。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第四条第十二项：（十二）负责物业行业管理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13	十三、负责城区国有集贸市场管理相关职责。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第四条第十三项：（十三）负责城区国有集贸市场管理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市政设施中心	县级	
14	十四、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省政府授权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第四条第十四项：（十四）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省政府授权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执法一大队、二大队	县级	
15	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有关职责。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第四条第十五项：（十五）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有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市政园林和市容环境管理股	县级	
16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第四条第十六项：（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7	十七、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建设和标准体系建设，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坚持科学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健全城市网格管理机制，构建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坚持服务为先，强化城市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改进城市管理方式方法，营造和谐、稳定的文明城市氛围，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4〕4号）第四条第十七项：（十七）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建设和标准体系建设，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坚持科学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健全城市网格管理机制，构建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坚持服务为先，强化城市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改进城市管理方式方法，营造和谐、稳定的文明城市氛围，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政策法规和执法协调股	县级	